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人发〔2016〕30号

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科级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央和省委干部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选拔任用以学校设置的科级机构、干部职数为依据。按照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选拔任用。原则上应逐级提拔，特别优秀的或者因工作岗位特殊需要的，可参照相关规定破格或越级提拔。

二、基本条件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有务实的工作作风。近三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党务科级领导干部应为中共党员。新提任的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三、资格条件

（一）正科级领导干部原则上应具备下列资格之一：

1. 任副科级领导干部3年以上；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获博士学位后工作1年以上；

4.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3年以上；

5. 主任科员任职2年以上。

（二）副科级领导干部原则上应具备下列资格之一：

1. 副主任科员任职2年以上；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获硕士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

4. 科员任职4年以上。

四、选拔任用程序

（一）提名推荐考察人选

根据岗位设置及工作需要，由学校或中层单位提名推荐考察人选。

（二）公开选拔考察人选

1. 发布公告。公布职位、任职条件、操作程序等。

2. 公开报名。个人填写《科级领导岗位聘任申请表》，由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人事处。

3. 资格审查。人事处按照任职条件和有关要求，审查报名人员的资格并公布审查结果。

4. 答辩与推荐。学校成立考评组，组织竞职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荐。竞聘人数为1人的职位，同意推荐票数须达到实到考评组人数2/3及以上方可进入考察；竞聘人数为2人的职位，同意推荐人数须达到实到考评组人数1/2及以上可进入考察；竞聘人数为3人及以上的职位，按同意票数从高到低取第一名进入考察。如出现票数并列第一名，重新投票表决确定该岗位考察人选。

（三）对提名推荐或公开选拔确定的考察人选，授权考察人选所在中层单位组织考察，通过民主测评、个别听取意见等形式，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并提出能否胜任该岗位的明确意见。

（四）根据考察情况，人事处提出拟聘人选报校务会审定，经公示无异议者，学校发文聘任。

五、调配与管理

（一）科级领导干部因工作需要可进行校内调配。调配工作由学校统一安排，申请调配人选需经现所在单位和拟聘任单位同意并报校务会审批。必要时学校可直接进行调配。

（二）科级领导干部年满58周岁，原则上不再担任领导职务，改任或提任管理职员岗位。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免职：

1.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为基本合格者；

2. 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经认定为不称职者；

3. 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4.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它原因必须免职者。

六、附则

1. 后勤服务总公司在学校核定的科级机构及职数范围内可设特聘科级领导岗位，面向编制内工勤人员和合同制聘用人员公开选聘，具体办法在选聘公告中另行规定。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川农大校人发〔2013〕16号)同时废止。

四川农业大学

2016年6月7日

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年6月7日印发